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朱鍊

電話：02-2356525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800@moi.gov.tw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50432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龍潭區中豐路594巷道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龍潭區新烏樹林段69地號內等18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157888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5A02H0131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3年10月7日府地權字第1030246763號、104年11月19日府地權字第1040302861號、105年7月6日府地權字第1050167267號及105年8月18日府工用字第1050205212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5年8月1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12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12-16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計105年10月開工，106年9月完工」請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之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

地政局 105/09/06 09:04



1050221827 有附件

定期限使用。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葉 俊 榮

訂

線